

##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一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5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5年12月31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12月16日和2016年1月4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兴证资管鑫众6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全部委托资产，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公司股票在购买。截至2016年3月16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完成股票购买，累计购买公司股票4,945,4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按最新股本计算，占公司总股本的1.26%），成交均价约为15.43元/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即2015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0日。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资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即2016年3月17日至2017年3月16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未出售任何股票。

###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到期，2017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

2017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为了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一年，即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一年，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止。存续期内，一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如延长一年期满前仍未出售股票，可在期满前 2 个月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5 日